

嘉政发〔2025〕6号

**嘉祥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调整《嘉祥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**  
**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5年5月14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嘉祥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嘉政发〔2025〕3号）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水务局承办的《嘉祥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》、县民政局承办的《嘉祥县“十五五”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、县

交通运输局承办的《嘉祥县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决策事项调出目录。

二、将县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关于坚定扛牢农业大县责任助力建设更高水平“齐鲁粮仓”的实施方案》决策事项调入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嘉祥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(调整后)

嘉祥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关于坚定扛牢农业大县责任助力建设更高水平 “齐鲁粮仓”的实施方案	县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
---